公平交易委員會第182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9月30日9時30分至11時5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張為智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115年9月17日至9月23日服務業競爭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Allianz SE與Poseidon Holdco S.A.S.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有關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對其經銷商差別待遇及強制出車等行為，涉及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第5款及第25條規定案。

決定：同意確認。

三、有關「消費者使用生成式AI工具之行為問卷調查與市場研

究」案。

決定：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正並以中英文版本對外發布。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中華職棒大聯盟選秀規則及自由球員規範涉及聯合行為案，以及本會114年重點計畫「瞭解團體職業運動產業實務運作模式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關係」執行情形。

決議：

(一)有關中華職棒大聯盟選秀規則及自由球員規範涉及聯合行為案：照甲案修正通過，暫不逕以聯合行為規範視之。

(二)有關台灣職業籃球聯盟及台灣職業籃球大聯盟曾規畫辦理聯合選秀及共同賽事，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虞，去函促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有關「瞭解團體職業運動產業實務運作模式與公平交易法之適用關係」執行情形部分，供本會後續執法及相關案件處理之參考。

二、有關主動調查星曜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星曜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2、被處分人未依法定期限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

規定。

3、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4、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三)有關星曜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疑無營業跡象，去函請經濟部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處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